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



和

法律文书制作实务

上海市物价检查所 编

94

中国物价出版社

78123.210
S44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和 法律文书制作实务

上海市物价检查所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和法律文书制作实务 / 上海市物价检查所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2.7

ISBN 7-80155-438-8

I. 价… II. 上… III. ①物价管理-行政处罚-程序-中国
②物价管理-行政处罚-法律文书-中国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6276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电话: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7 字数/169 千字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55-438-8/D·51

定价/15.00 元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王 硕 佟 李 学 武

撰稿人：

罗 继 红 张 敏

魏 雪 郑 健

序 言

姜耀中

今后五年是上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的重要阶段。在这一重要历史时期，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着力围绕依法治市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工作目标，严格依法行政，逐步实现自身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的规范化、法制化。这对发展价格监督检查事业具有重要、长远的意义。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没有信用的经济，必然是低效率的经济。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然而，市场上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现象等时有出现，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经营者不讲信誉，市场缺乏信用，既不利于培育品牌、壮大企业，也难以同国际接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实现工作程序的规范化、法制化，实行政务公开，有利于推进市场诚

信体系的建立。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市场经济的核心就在于竞争。近年来市场上出现的各种限制竞争的行为，如价格串通、低价倾销、价格歧视、限制转售价格等不同程度、不同结构的垄断现象，阻碍、制约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长此以往，还将使经济失去活力。加大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力度，实现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程序的规范化、法制化，实行政务公开，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经营者要守法经营，价格行政执法也要依法治价。全国人大颁布的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要求行政机关有效地依法行政，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打击渎职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法制建设，实现工作程序的规范化、法制化，实行政务公开，有利于实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律制度。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程序的规范化、法制化和实行政务公开，要求广大价格监督检查人员要认真学习法律，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上海市物价检查所组织编写的《价格行政处罚程序和法律文书制作实务》一书，力图帮助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全面、准确地把握价格行政处罚程序，正确制作每一份法律文书。希望相关人员认真阅读此书，通过学习和实践，不断提高执行价格行政处罚

程序和制作法律文书的水平和技能，共同推进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程序的规范化、法治化和政务公开，为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力而努力。

2002 年 7 月 23 日

(作者是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物价局局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

第一章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绪论..... (3)

第一节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的概念..... (3)

第二节 价格行政处罚的原则..... (4)

第三节 价格行政处罚形成的法律关系..... (7)

第二章 一般程序的价格行政处罚..... (9)

第一节 立案..... (9)

第二节 调查取证..... (11)

第三节 调查终结报告..... (17)

第四节 案件审核..... (20)

第五节 责令退还多付价款..... (24)

第六节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28)

第七节 听取陈述、申辩..... (31)

第三章 简易程序的价格行政处罚..... (3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35)
第三节	价格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运用	(36)
第四章	价格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38)
第一节	价格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9)
第二节	听证会准备	(40)
第三节	听证会操作	(43)
第四节	听证会的延期、中止和终止	(46)
第五节	听证报告	(47)
第五章	价格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51)
第一节	价格行政处罚的决定	(51)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52)
第三节	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54)
第四节	执行罚	(56)
第五节	强制执行	(56)

第二部分 价格行政处罚文书制作实务

第一章	必备文书	(61)
第一节	检查通知书	(61)
第二节	立案呈报表	(66)

第三节	检查登记表	(69)
第四节	提取证据材料登记表	(72)
第五节	调查询问笔录	(75)
第六节	调查终结报告	(79)
第七节	案件讨论记录	(82)
第八节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85)
第九节	行政处罚决定书	(88)
第十节	送达回证	(92)
第十一节	结案登记表	(96)

第二章 选择文书 (99)

第一节	举报记录表	(99)
第二节	准予检查通知书	(102)
第三节	移交案件通知书	(104)
第四节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106)
第五节	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	(109)
第六节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通知书	(112)
第七节	陈述、申辩笔录	(115)
第八节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18)
第九节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21)
第十节	听证笔录	(124)
第十一节	吊销营业执照建议书	(128)
第十二节	行政处分建议书	(130)
第十三节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	(132)
第十四节	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	(134)
第十五节	当场处罚决定书 (二)	(137)

第三部分 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3 号	(145)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 罚款的办法》的通知	(15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 的通知	(158)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 的通知	(16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的通知	(164)
国家计委印发《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 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办法》的通知	(168)
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试行规定	(18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有关问题的复函	(18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处理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复函	(189)
国家计委办公厅对《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 条款理解问题解释的复函	(19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责令经营者退还多收价款有关问题 的复函	(191)
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期限 规定	(194)
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在价格行政执法活动中实行行政检查、 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告知制度的通知	(195)

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物价局案件审理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通知·····	(201)
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管辖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5)
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责令经营者 退还多收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209)
后记·····	(210)

第一部分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

第一章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绪论

价格行政处罚是价格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中运用的一种行政执法手段。为了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公平和效率兼顾的原则，国家计委制定了《价格行政处罚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一些重要的行政处罚程序用法律形式统一规定下来，作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使价格行政处罚法律化，充分体现了依法行政的原则。

第一节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的概念

《规定》对价格行政处罚中的一般程序、简易程序、听证程序、执行、结案等予以了规定，但是价格行政处罚程序的概念未明确加以界定。这里我们根据《规定》中体现的原则将其定义为：价格行政处罚程序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所遵循的步骤、方式、顺序和时限等要素的总和，是由价格行政处罚的步骤、方式、顺序和时间等要素构成的处罚行为的过程。它具有下列属性：

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是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处罚时所遵循的程序。《规定》第二条“价格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可见这一程序只存在于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处罚过程中，不同于其他价格管理行为，如定调价所遵循的程序，也不同于复议、诉讼中所遵循的程序。

2.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是价格行政处罚的形式，是作为过程

的行政行为。这一点是相对于价格行政处罚的实体而言，程序与内容是行政行为的两个方面，二者是统一、不可分割的。没有不具有一定程序的实体内容，也没有脱离实体内容而存在的程序形式。

3.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由步骤、方式、时间和顺序四个方面要素构成。其中步骤是完成处罚程序的必经阶段，如：一般程序中包括立案、调查、处罚、结案等阶段。方式是指实施价格行政处罚的方法和形式，如对当事人的及有关人员的调查询问，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暂停相关营业的强制措施等。步骤和方式共同构成程序的空间表现形式。处罚行为的每一个步骤和方式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且必须按照一定的先后次序连接起来，如《规定》中多处对时间予以了规定：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必须在七日内送达等。处罚行为必须遵循一定的先后次序，一方面处罚要按照先后顺序，未经前面的阶段不能进入后一程序，如在一般程序中，应当先立案再调查检查，调查检查结束后再按照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经送达生效，符合条件的结案。另一方面一些行政行为的前置程序必须遵守。如调查或检查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检查通知书》，作出处罚决定前应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等。时间和步骤构成程序的时间表现形式。因此我们说价格行政处罚程序是空间和时间有机结合的一个过程。

第二节 价格行政处罚的原则

价格行政处罚的原则是指现行法律所规定的，设定和实施价格行政处罚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根据《行政处罚法》、《价格

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实施价格行政处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

《行政处罚法》第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1. 处罚的依据法定。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包含两层含义：其一：行政处罚要有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目前价格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以及地方性法规，如《上海市价格管理条例》。国家计委规章主要是国家计委制定颁布的如《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其二，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要依法制定。要由有设定权的国家机关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设定，并且依法定程序制定、公布。无权的不得设定，有权的不得越权设定。

2. 处罚的主体法定。行政处罚只能由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法定授权或委托的机关组织实施。按照《价格法》第22条的规定，价格处罚的主体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3. 处罚的程序法定。《行政处罚法》、《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价格行政处罚的程序予以了具体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明确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